

內政部訴願決定書

台內訴字第1120001959號

訴願人：莊○○、楊○○、余○○、徐○○、江○○、曾○○、鍾○○

代理人：楊○○ 地址：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街○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

訴願人因國家公園法事件，不服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111年12月2日營雪違字第111128號處分書、111年12月2日營雪違字第111129號處分書、111年12月2日營雪違字第111130號處分書、111年12月2日營雪違字第111131號處分書、111年12月2日營雪違字第111132號處分書、111年12月2日營雪違字第111133號處分書、111年12月2日營雪違字第111134號處分書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文：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：

緣訴外人邱○○(下稱邱君)擔任領隊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111年10月30日帶領訴願人等7人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進行當日往返志佳陽山登山活動，因天候不佳邱君乃於111年10月29日以入園信箱通知原處分機關取消該行程，經原處分機關註銷其申請入園證。嗣民眾檢舉訴願人於取消行程後，仍進入該生態區之瓢箪山屋進行炊煮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涉有未經申請許可進入該園生態保護區之情事，遂以111年11月23日營雪企字第1111007148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於111年11月24日提出陳述略以：「檢送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入園許可證，申請編號：S111092963。」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111年10月29日未經申請許可進入該園生態保護區，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9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26條及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裁處罰鍰數額表規定，以111年12月2日營雪企字第1110004232號函檢送同日營雪違字第111128號至第111134號處分書分別處訴願人等7人各新臺幣3,000元罰鍰。

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主張：原計畫訂於111年10月30日至志佳陽山登山，因天氣預報得知30日當天下雨機率高，遂變更計畫提前至29日當日往返，惟線上申請入園時已無法申請29日，僅得申請於30日入園，確實有依規提出相關申請，另依國家公園法第26條規定係裁處1,000元罰鍰等語。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，答辯意旨略以：本案經查訴願人申請111年10月30日當天往返志佳陽大山，卻提前於111年10月29日前往，該日確實無申請入園許可，違規事實明確，該處據以處分依法有據等語。

理由：

一、按國家公園法第19條規定：「進入生態保護區者，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。」第26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、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七款、第八款、第十款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，處一千元以下罰鍰。」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2條規定：「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圓、銀元或元者，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之。」

又本部98年9月18日台內營字第0980808555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裁處罰鍰數額表」規定：「……參、違反國家公園法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者：第一次罰鍰(新臺幣/元)：三千。」及106年2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60801291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進入玉山、太魯閣、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許可作業須知」第2點規定：「申請進入生態保護區者，須依各管理處規定時間內向欲前往之管理處以郵寄、網路單一窗口或親自送達方式提出申請，經許可後核發許可證。……」

二、按國家公園法第19條、進入玉山、太魯閣、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許可作業須知第2點及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辦入園注意事項等規定，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生態保護區(志佳陽線)登山路線，應先取得原處分機關入園許可始得進入。

本件因民眾檢舉訴願人於111年10月29日未經申請許可擅自進入屬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「志佳陽線」，經原處分機關調查發現領隊邱君於111年10月29日線上申請取消志佳陽大山單攻行程，嗣原處分機關註銷其申請入園證(申請編號：S11092963)後，訴願人仍於111年10月29日進入屬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「志佳陽線」，並進入尚未驗收之山屋使用設施及炊煮，上開事實有相關函文、檢舉人提供現場照片及訴願人之臉書照片等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訴願人違規事實堪為認定，並為訴願人不爭執，至訴願人主張依規定提出申請一節，查該入園證業經註銷已如前述，且縱未經註銷，核准入園日期亦為111年10月30日，而非訴願人等入園之同年月29日，是訴願理由此節所述，尚非足採。

另訴願人訴稱依國家公園法第26條規定係裁處1,000元罰鍰一節。按國家公園法第26條規定，違反本法第19條規定者，處1,000元以下罰鍰；復按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2條規定，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圓、銀元或元者，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之，則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9條規定，依本法第26條規定應裁罰金額，依前揭條例換算，應為新臺幣3,000元以下罰鍰。復按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裁處罰鍰數額表明定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9條規定者，裁處新臺幣3,000元罰鍰，是原處分機關裁處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於111年10月29日擅自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，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9條規定，乃依本法第26條、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裁處罰鍰數額表規定，以111年12月2日營雪企字第1110004232號函檢送同日營雪違字第111128號至第111134號處分書分別處訴願人等7人各新臺幣3,000元罰鍰。揆諸首揭法令規定，原處分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

吳 堂 安

( 請 假 )

委員

周 佳 宥

委員

林 書 楷

委員

林 倖 如

委員

戴 秀 雄

委員

辛 年 豐

委員

陳 汶 津

委員

張 琬 宜

委員

范 琳 珮

委員

梁 國 輝

委員

鄭 信 偉

(代行主席職務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0 日

部長 林右昌

如不服本訴願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灣  
苗栗地方法院（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